

## 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0年，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承揽方与定作方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拓野智能”或“拓野公司”）签署了《加工承揽合同》，就该《加工承揽合同》涉及的履行事宜，拓野智能以公司为被告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0307民初2389号。

2021年9月15日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了一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2023年1月31日，公司收到（2021）粤03民终38205号《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作出了二审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#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由于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0307民初23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拓野公司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拓野智能偿付3,556,044.35元及利息等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依法立案执行。2023年8月3日，公司收到（2023）粤0307执6002号之一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，裁定内容

如下：

“一、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；

二、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 0307 民初 2389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完毕，本案予以结案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”

#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（2023）粤 0307 执 6002 号之一《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利和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 日